學校編號：59

# 臺南市立龍崎國中112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申辦計畫書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四、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五、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協助其對生涯的認識，以利於未來之生涯發展。

二、輔導學生學習各職群類科之基礎知能，涵養其職業道德，並為繼續升讀職業學校奠定基礎。

參、辦理單位：

一、教導處：負責課務安排、學習輔導及成績核算、學生生活之管理及輔導。

二、輔導室：學生之生涯輔導，成立遴選小組，召開協調會議，舉辦說明會，並辦理技藝教育成果展等。

肆、實施對象：本校未來9年級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

伍、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機制：

一、遴薦及輔導工作

（一）宣導：輔導室辦理「8年級學生職群探索活動、8年級家長說明會、及8年級學生說明會」：

| 項次 | 宣導主題名稱 | 宣導時間 | 宣導講師 | 備註 |
|---|---|---|---|---|
| 1 | 技藝教育學程說明會-家長場 | 112年3月14日 | 講師姓名：輔導主任，<br>■內聘□外聘 | |
| 2 | 技藝教育學程說明會-學生場 | 112年3月15日 | 講師姓名：輔導主任，<br>■內聘□外聘 | |

（二）推薦：8年級導師和輔導教師共同推薦符合遴輔條件之學生申請參加，輔導處彙整推薦名單。

（三）遴薦：召開遴輔會議，依據遴薦原則分析統計紀錄遴輔資料(如附件 8)，遴選適合之合作單位、職群及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並作進路輔導建議。

（四）輔導：輔導室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相關升學進路輔導工作。

二、112 學年度參加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遴輔原則：

（一）基本條件（遴輔門檻）：有技藝傾向或對學習技藝技能有強烈興趣的學生。

（二）比序標準：

1. 本校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並考量相關領域成績與綜合表現、性向測驗與職業興趣測驗及輔導紀錄或職群試探評量結果(如表件)，並參考此結果辦理本次課程。

2. 上述相關領域成績請依對應領域規劃，如將獎懲紀錄為遴輔原則之一，則所占比例應低於 20%，且建議不列入比序。

3. 請規劃 4 項遴輔項目以上遴輔標準，總分為 100%：

(1) 參與校內說明會及相關職探活動次數」(占 30%)：參與職業試探活動、技藝博覽會活動、技藝教育說明會家長場及學生場…等。

(2) 「綜合領域學期平均成績」(占 25%)：採計一上至二上共三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3) 「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占 25%)。

(4) 「多元智能量表」(占 20%)。

4. 超額同分比序順序：參與校內說明會及相關活動次數>綜合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多元智能量表。

※如遴輔標準項目中有含領域平均成績，請以綜合領域平均成績填寫之。

三、遴薦流程：

（一）推輔：8 年級導師依遴輔原則協助審查基本條件，推薦符合名單(人數不限)。

（二）審查:

1. 召開遴輔會議，依比序標準審查排序推薦名單。

2. 學生依排序選填學校/職群志願。

3. 公告正取名單。

（三）正取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交家長同意書予學校，逾期視同放棄。

（四）遇有缺額，依遴輔流程審查遞補。

四、輔導安置（轉出入作業）：

（一）該職群開課 1 個月內，學生如因學習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需求，需填具「轉出入家長同意切結書」，送交遴輔會議討論決議，並依原職群申請學生排序遞補缺額。

（二）學生未遵守選讀職群學校之班級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並違規記點，累計達 3 次（含）者輔導退班。

（三）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其日常生活表現有違反校規小過乙次（含）以上處分，經遴輔會議討論，情節嚴重者得以輔導退班。

（四）退班或未選讀職群之學生回原班上課，由教導處安排，依班級課表進行課程。

五、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委員名冊

（一）本校召開遴輔會預計期程：(於 111 學年度學期間，討論 112 學年度計畫內容為主)

| 次數 | 會議時間 | 會議建議內容 | 時間建議 |
|---|---|---|---|
| 第一次會議 | 112 年 1 月 20 日 | 審議 112 學年度計畫之合作單位、開辦職群及課程規劃。 | 每學年第 1 學期結束以前 |
| 第二次會議 | 112 年 2 月 10 日 | 1. 依 111 學年度計畫之遴輔原則審議 112 學年度學生選修名單<br>2. 112 學年度計畫之擬定 | 每年 3 月中前 |
| 第三次會議 | 112 年 9 月 12 日<br>113 年 2 月 27 日 | 審議 111 學年度加退選學生名單 |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 |

(二)遴輔會處理事務：

1. 依據遴薦原則，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排序推薦名單。
2. 討論決議學生申請轉出入事宜，並依原職群申請學生排序遞補缺額。
3. 討論決議違反校規小過 1 次(含)以上處分之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處分。

(三)遴輔會委員名冊，本校委員(含召集人及執行祕書)共置 13 人

| 序號 | 職稱 | 職務 | 工作執掌 |
|---|---|---|---|
| 1 | 召集人 | 校長 | 督導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 |
| 2 | 執行秘書 | 輔導主任 | 籌劃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
| 3 | 委員 | 教導主任/行政代表 | 1. 計畫執行進度管控<br>2. 行政業務支援協調 |

| | | | |
|---|---|---|---|
| 4 | 委員 | 總務主任/行政代表 | 3.課程及教學活動實施協助 |
| 5 | 委員 | 教務組長/行政代表 | |
| 6 | 委員 | 訓導組長/行政代表 | |
| 7 | 委員 | 七年級導師代表 | 1.協助導師與任課老師了解技藝教育相關事宜<br>2.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 |
| 8 | 委員 | 八年級導師代表 | |
| 9 | 委員 | 九年級導師代表 | |
| 10 | 委員 | 專任輔導教師 | |
| 11 | 委員 | 家長代表 |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
| 12 | 委員 | 家長代表 | |
| 13 | 委員 | 外聘教師 | |

註1：遴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及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合作單位代表與校內家長、相關行政及教師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註2：遴薦及輔導會議請每學年至少召開2次，應於每年3月前召開1次遴輔會議，決定下學年度之開班數、學生、合作學校、職群等內容。

註3：遴薦及輔導會議召開時，如有委員無法出席者，請於紀錄或簽到單上註明請假原因。與會委員人數建議以奇數為佳。

註4：本委員名單如因人事調動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而有異動者，請於遴輔會紀錄中註明，免送本局審閱。

陸、辦理原則

一、於9年級課程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由遴輔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抽離式上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課程節數原則」規劃。

二、上課時間若遇到段考或學校重大活動則停課，參加全年級（全校）活動，惟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另調整上課時段，以確保該職群學習上學期務必達17週（詳附件-課程總體計畫），下學期則以13至17週為原則，如有未滿或超過前述週數者，請於課程總體計畫中註明原因。

三、每班招收人數以15人至35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請於開班情形一覽表中註明。

四、學生每學期選修1至2職群，全學年共選修2至4個職群，請盡量以全學年選讀為原則。

五、本課程師資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

者，並請於課程總體計畫說明。

六、本課程經本市核定後，若教育部有調整休假補課規定，其辦理期程得逕行調整，得免送教育局核定。

七、開課課程需符合「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抽離式上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課程節數原則」。

八、上述課程規劃需邀請遴輔會委員商討決議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向教育局申請該計畫。

九、本校採取與合作學校自辦模式：

（一） 上課時間輔導室及相關行政人員適時協助技藝課程指導老師處理學生學習及行為輔導事宜。

（二） 當天缺席學生名單通知各班導師及教導處。

柒、辦理期程（對應課程總體計畫）

一、第 1 學期：112 年 8 月 30 日~113 年 1 月 6 日（實際上課計 17 週）。

二、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 13 日~113 年 6 月 9 日（實際上課計 16 週）。

捌、學習評量

一、教導處、輔導室安排隨班輔導教師隨班指導。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三、選習本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選習職群證明書，並依據該證明書成績，得參加「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本校選習職群證明書業已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及技藝教育資訊網下載最新版本)。

四、學習認真並獲技藝教育優異表揚之學生，得由本校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玖、經費來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及本校預算經費。

壹拾、本計畫經遴輔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臺南市立龍崎國中112學年度上學期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體計畫

## 壹、基本資料：

◎班次：第1班(請務必與線上填報一致)

| | | | |
|---|---|---|---|
| 一、班別：(右列擇一) | ■自辦式；□合作式；□綜合自辦式；□綜合合作式 | 七、合作學校(自辦式及綜合自辦式免填) | 無 |
| 二、職群 | 食品職群 | 八、每週授課節數及總節數 | 每週5節，共85節 |
| 三、主題 | 職群概論、中式麵食加工主題、中式米食加工主題、烘焙主題 | 九、授課週數 | 17週 |
| 四、學生數 | 13人 | 十、教室/工場名稱 | 廚藝教室 |
| 五、授課師資(請確實填入實際授課教師姓名) | 羅貞羽(業師)、職業證照字號/焙食品-麵包類技術士證丙級技術士證總編號077-024649，中餐烹調-葷食類技術士證丙級技術士證總編號076-432076，現職：龍崎國中技藝班指導教師 | 十一、上課時段 | 星期四上午第1-5節 |
| | | 十二、特殊情形 | (一)學生數低於15人原因：<br>□偏遠學校<br>□綜合班<br>□滿足學生職業試探需求<br>(二)上下學期職群相同原因：□「綜合自辦式」或「綜合合作式」。<br>(三)其他：　　。 |
| 六、國中隨班(隊)輔導教師姓名及身分 | 姓名：林欣慧<br>(一)是否滿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是■，請看下面第2點；否□，得支領每月1,000元行政費(10個月)。<br>(二)能否減授課：能□，得支領減授課鐘點費或每月1,000元行政費(10個月)(擇一)；否□，得支領每月1,000元行政費(10個月)。<br>(三)■不支領本計畫隨班(隊)輔導教師費用。<br>(四)□確認該師有意願帶隊，帶隊時段無排課，且上述費用僅擇一。 | 十三、合作學校隨班輔導教師 | 無 |

貳、課程規劃，■已確認本學期課程教學內容皆以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設計規劃。

| 週次 | 日期 | 主題名稱 | 單元名稱 | 實作名稱 | 使用設備及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數量(如有向教育局申請技藝設備者，請務必列入) | |
| 1 | 8/30-9/2 | 職群概論<br>中式麵食加工 | 食品職群之基本介紹及職業安全與道德<br>食品安全與衛生<br>漿(粿)粉類 | 傳統蛋餅 | 二門四盤LED電烤箱*1<br>二口炮台式快速爐*2<br>二口式快速爐*2<br>攪拌機*1<br>食品調理機*3<br>桌上型真空包裝機*1<br>蛋捲機*2<br>雙門雙層不銹鋼冰箱*1<br>8盤玻璃烤盤蒸箱*1<br>活動式烤盤架<br>義式咖啡機<br>雞蛋仔機 | 始業式 |
| 2 | 9/5-9/9 | 中式麵食加工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蛋黃酥 | | |
| 3 | 9/12-9/16 | 中式麵食加工 | 水調(和)麵類 | 黑糖糕 | | |
| 4 | 9/19-9/23 | 烘焙 | 麵包類 | 肉桂捲 | | |
| 5 | 9/26-9/30 | 中式米食加工 | 米粒類 | 油飯 | | |
| 6 | 10/3-10/7 | 停課 | -- | -- | | 第一次定期考試 |
| 7 | 10/10-10/14 | 烘焙 | 蛋糕類 | 蒸鹹蛋糕 | | |
| 8 | 10/17-10/21 | 中式米食加工 | 漿(粿)粉類 | 水晶蝦餃 | | |
| 9 | 10/24-10/28 | 中式麵食加工 | 發麵類 | 鮮奶饅頭 | | |
| 10 | 10/31-11/4 | 烘焙 | 蛋糕類 | 比利時鬆餅 | | |
| 11 | 11/7-11/11 | 中式米食加工 | 漿(粿)粉類 | 黑糖發糕 | | |
| 12 | 11/14-11/18 | 中式米食加工 | 漿(粿)粉類 | 蘿蔔糕 | | |
| 13 | 11/21-11/25 | 停課 | -- | -- | | 第二次定期考試 |
| 14 | 11/28-12/2 | 烘焙 | 麵包類 | 優格甜甜圈 | | |
| 15 | 12/5-12/9 | 中式麵食加工 | 水調（和）麵類 | 鍋盔 | | |
| 16 | 12/12-12/16 | 中式米食加工 | 漿(粿)粉類 | 手工湯圓 | | |
| 17 | 12/19-12/23 | 烘焙 | 西點類 | 泡芙 | | |
| 18 | 12/26-12/30 | 烘焙 | 蛋糕類 | 戚風蛋糕 | | |

| | | | | | | |
|---|---|---|---|---|---|---|
| 19 | 1/2-1/6 | 中式麵食加工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古早味馬蛋 | | |
| 20 | 1/9-1/13 | **停課** | -- | -- | | 第三次定期考試 |
| 21 | 1/16-1/19 | 停課 | -- | -- | | 休業式 |

上學期請務必排滿 17 週。

## 臺南市立龍崎國中 112 學年度下學期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體計畫

| | | | |
|---|---|---|---|
| 一、班別：(右列擇一) | ■自辦式；□合作式；□綜合自辦式；□綜合合作式 | 七、合作學校(自辦式及綜合自辦式免填) | 無 |
| 二、職群 | 餐旅職群 | 八、每週授課節數及總節數 | 每週 5 節，共 80 節 |
| 三、主題 | 職群概論、中餐廚藝製作主題、西餐廚藝製作主題、飲料調製實務主題 | 九、授課週數 | 16 週 |
| 四、學生數 | 13 人 | 十、教室/工場名稱 | 廚藝教室 |
| 五、授課師資(請確實填入實際授課教師姓名) | 羅貞羽(業師)、職業證照字號/焙食品-麵包類技術士證丙級技術士證總編號 077-024649，中餐烹調-葷食類技術士證丙級技術士證總編號 076-432076，現職：龍崎國中技藝班指導教師 | 十一、上課時段 | 星期四上午第 1-5 節 |
| | | 十二、特殊情形 | (一)學生數低於 15 人原因：<br>□偏遠學校<br>□綜合班<br>□滿足學生職業試探需求<br>(二)上下學期職群相同原因：□「綜合自辦式」或「綜合合作式」。<br>(三)其他：　　。 |
| 六、國中隨班(隊)輔導教師姓名及身分 | 姓名：林欣慧<br>(一)是否滿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是■，請看下面第 2 點；否□，得支領每月 1,000 元行政費(10 個月)。<br>(二)能否減授課：能□，得支領減授課鐘點費或每月 1,000 元行政費(10 個月)(擇一)；否□，得支領每月 1,000 元行政費(10 個月)。<br>(三)■不支領本計畫隨班 | 十三、合作學校隨班輔導教師 | 無 |

| | | | |
|---|---|---|---|
| | (隊)輔導教師費用。<br>(四)□確認該師有意願帶隊帶，隊時段無排課，且上述費用僅擇一。 | | |

貳、課程規劃，■已確認本學期課程教學內容皆以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設計規劃。

| 週次 | 日期 | 主題名稱 | 單元名稱 | 實作名稱 | 使用設備及數量(如有向教育局申請技藝設備者，請務必列入) | 備註 |
|---|---|---|---|---|---|---|
| 1 | 2/13-2/17 | 職群概論<br>中餐廚藝製作 | 餐旅職群之基本介紹及職業安全與道德<br>餐旅職群概論<br>基本烹調法實習 | 韓式煎餅 | 二門四盤LED電烤箱*1<br>二口炮台式快速爐*2<br>二口式快速爐*2<br>攪拌機*1<br>食品調理機*3<br>桌上型真空包裝機*1<br>蛋捲機*2<br>雙門雙層不銹鋼冰箱*1<br>8盤玻璃烤盤蒸箱*1<br>活動式烤盤架<br>義式咖啡機<br>雞蛋仔機 | 始業式 |
| 2 | 2/20-2/24 | 中餐廚藝製作 | 廚房器具的認識、使用與衛生安全<br>基本烹調法實習 | 傳統煎餃 | | |
| 3 | 2/27-3/3 | 中餐廚藝製作 | 基本烹調法實習 | 油飯 | | |
| 4 | 3/6-3/10 | 中餐廚藝製作 | 基本烹調法實習 | 蚵仔煎 | | |
| 5 | 3/13-3/17 | 飲料調製實務 | 飲料調製介紹<br>食材的認識、保存與烹調法介紹 | 拿鐵飲品 | | |
| 6 | 3/20-3/24 | 停課 | -- | -- | | 第一次定期考試 |
| 7 | 3/27-3/31 | 中餐廚藝製作 | 基本烹調法實習 | 水煎包 | | |
| 8 | 4/3-4/7 | 中餐廚藝製作 | 食材的認識、保存與烹調法介紹 | 春捲 | | |
| 9 | 4/10-4/14 | 西餐廚藝製作 | 廚房器具的認識、使用與衛生安全 | 港式雞蛋仔 | | |
| 10 | 4/17-4/21 | 西餐廚藝製作 | 食材的認識、保存與烹調法介紹 | 起士捲 | | |
| 11 | 4/24-4/28 | 西餐廚藝製作 | 基本烹調法實習 | 司康 | | |

| | | | | | | |
|---|---|---|---|---|---|---|
| 12 | 5/1-5/5 | 飲料調製實務 | 飲料調製介紹<br>食材的認識、保存與烹調法介紹 | 凍檸茶 | | |
| 13 | 5/8-5/12 | 西餐廚藝製作 | 基本烹調法實習 | 玉米濃湯 | | 第二次定期考試（不影響上課） |
| 14 | 5/15-5/19 | 飲料調製實務 | 乳品、果汁及碳酸飲料 | 楊枝甘露 | | |
| 15 | 5/22-5/26 | 中餐廚藝製作 | 地方小吃 | 粽子 | | |
| 16 | 5/29-6/2 | 飲料調製實務 | 乳品、果汁及碳酸飲料 | 泰式奶茶 | | |
| 17 | 6/5-6/9 | 西餐廚藝製作 | 基本烹調法實習 | 青醬義大利麵 | | |
| 18 | 6/12-6/16 | | | | | 畢業典禮 |
| 19 | 6/19-6/23 | | | | | 第三次定期考試 |
| 20 | 6/26-6/30 | | | | | 休業式 |
| □下學期未滿 13 週或超過 17 週之原因： | | | | | | |

備註：

1. 請檢附遴輔會議紀錄（含課程討論）及簽到表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 「週次」請依各校行事曆安排本技藝教育課程上課週次。
3. 如有因國定休假無法確定上課日期，請務必註明「教育部休假及補課規定彈性調整」。
4. 上下學期課程總計畫為 1 份，每份都需要校內核章。
5. 送出前，主題及單元名稱需符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6. 參與學生為綜合生者，請於辦理模式呈現「綜合自辦式」或「綜合合作式」。
7. 自辦式及綜合自辦式班級，合作學校欄位請填無。
8. 預計於第 1 學期初調查國中隨班輔導教師身分及姓名，第 1 學期間調查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子女學生數，第 1 學期末調查選習學生數。
9. 第 2 週應規劃基本單元，請勿直接規劃延伸單元。
10. 如授課教師為在職教師請填入教師姓名、所屬學校名稱及該校聘書字號；如授課教師為業師，請填入教師姓名、職業證照字號或現職單位全銜(需符合該職群或單元內容)。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臺南市立龍崎國中112學年度上學期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名冊

| 第1班次上學期學生名冊(食品職群)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性別 | 原班級 | 座號 |
| 1 | 王○○ | 男 | 二忠 | 1 |
| 2 | 李○○ | 男 | 二忠 | 2 |
| 3 | 林○○ | 男 | 二忠 | 3 |
| 4 | 陳○○ | 男 | 二忠 | 4 |
| 5 | 陳○○ | 男 | 二忠 | 5 |
| 6 | 楊○○ | 男 | 二忠 | 6 |
| 7 | 鄭○○ | 男 | 二忠 | 7 |
| 8 | 林○○ | 女 | 二忠 | 8 |
| 9 | 康○○ | 女 | 二忠 | 9 |
| 10 | 林○○ | 女 | 二忠 | 10 |
| 11 | 黃○○ | 女 | 二忠 | 11 |
| 12 | 黃○○ | 女 | 二忠 | 12 |
| 13 | 鄭○○ | 女 | 二忠 | 13 |

註：
1.請依開辦班次分列其參加學生之名冊。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3.此名冊將作為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學生報名依據。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龍崎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遴輔資料一覽表

| 編號 | 項目<br>學生姓名 | 各項心理測驗 | | | | | | | | |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 | | 生涯發展紀錄 |
|---|---|---|---|---|---|---|---|---|---|---|---|---|---|---|
| | | **性向測驗名稱：**中學多元性向測驗備註一 | | | | | | | | | **感興趣職群序**備註三 | | | **建議適合就讀之技藝職群**備註四 |
| | | 語文推理 | 數學能力 | 語＋數 | 科學推理 | 知覺速度 | 空間關係 | 抽象推理 | 字詞釋意 | 文法修辭 | 第一順位 | 第二順位 | 第三順位 | （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填寫） |
| 1 | 王○○ | 30 | 21 | 23 | 11 | 1 | 54 | 15 | 1 | 7 | 4 | 8 | 11 | 土木與建築群 |
| 2 | 李○○ | 44 | 16 | 26 | 74 | 58 | 79 | 87 | 4 | 21 | 1 | 11 | 16 | 動力機械群 |
| 3 | 林○○ | 3 | 1 | 1 | 2 | 98 | 11 | 7 | 24 | 37 | 16 | 13 | 9 | 家政群 |
| 4 | 陳○○ | 30 | 8 | 14 | 57 | 1 | 35 | 2 | 1 | 5 | 4 | 11 | 16 | 土木與建築群 |
| 5 | 陳○○ | 19 | 39 | 26 | 22 | 3 | 11 | 2 | 1 | 10 | 9 | 16 | 10 | 食品群 |
| 6 | 楊○○ | 19 | 16 | 14 | 74 | 20 | 73 | 94 | 19 | 10 | 1 | 2 | 9 | 動力機械群 |
| 7 | 鄭○○ | 24 | 33 | 26 | 74 | 33 | 73 | 65 | 40 | 26 | 9 | 2 | 3 | 藝術群 |
| 8 | 林○○ | 15 | 8 | 8 | 66 | 11 | 26 | 7 | 35 | 26 | 7 | 11 | 12 | 設計群 |

| | | | | | | | | | | | | | | |
|---|---|---|---|---|---|---|---|---|---|---|---|---|---|---|
| 9 | 康○○ | 37 | 69 | 55 | 22 | 25 | 64 | 17 | 24 | 13 | 4 | 2 | 10 | 土木與建築群 |
| 10 | 林○○ | 53 | 41 | 47 | 96 | 80 | 54 | 80 | 57 | 75 | 10 | 11 | 7 | 設計群 |
| 11 | 黃○○ | 34 | 7 | 16 | 9 | 80 | 94 | 24 | 61 | 75 | 10 | 11 | 15 | 其他 |
| 12 | 黃○○ | 47 | 33 | 40 | 9 | 14 | 34 | 34 | 13 | 7 | 4 | 9 | 3 | 商業與管理群 |
| 13 | 鄭○○ | 91 | 4 | 54 | 42 | 21 | 63 | 24 | 17 | 10 | 9 | 11 | 6 | 食品群 |
| **備註** | | 一、請學校依學生實際施測之性向測驗為主，另可參考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br>二、請學校依學生實際施測之興趣測驗為主，另可參考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br>三、請依學生感興趣職群序填入代碼： 1.機械群、2.動力機械群、3.電機與電子群、4.土木與建築群、5.化工群、6.商業與管理群、7.設計群、8.農業群、9.食品群、10.家政群、11.餐旅群、12.水產群、13.海事群、14.藝術群、15.醫護群、16.其他；另可參考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br>四、表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 | | | | | | | | | | | |